

关于江苏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8.99亿元，增长2.9%。其中，税收收入7413.86亿元，增长1.0%；非税收入1645.13亿元，增长12.5%。税收占比为8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2.47亿元，增长8.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58.9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7040.18亿元后，收入总计16099.1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2.47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715.19亿元后，支出总计15397.66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701.51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市县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5740.16 亿元后,收入总计 5890.1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5.7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及转贷市县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529.22 亿元后,支出总计 5784.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5.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59.3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521.12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880.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14.1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357.64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671.7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08.7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5.3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3372.95 亿元后,收入总计 3458.3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7.16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3332.66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49.8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5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5.3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0 亿元后,收入总计 255.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9.7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19.65 亿元后,支出总计 23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5.97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2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4.2 亿元后,收入总计 40.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63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 12.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34.9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83.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 654.99 亿元后,收入总计 5638.39 亿元。社会保

险基金支出 5731.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 785.93 亿元后,支出总计 6517.2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878.84 亿元(为应对疫情影响减免社保费形成收支缺口,下同);加上上年结余 8228.7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7349.86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4.5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 595.64 亿元后,收入总计 880.1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4.2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 745.23 亿元后,支出总计 1049.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169.3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633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463.6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9007.14 亿元(其中新增限额 2576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年末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17227.69 亿元,在核定限额之内;债务率为 66.6%,低于警戒线,风险总体可控。省级政府债务限额 1014.49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为 651.8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全省发行政府债券 418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76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5.2 亿元。全省新增债券 2576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 382.14 亿元、市政建设 624.69 亿元、保障性住房 435.29 亿元、生态和环境保护 271.5 亿元、农林水 189.47 亿元、教育 172.07 亿元、卫生健康 206.22 亿元、科学文化社会事业 155.41 亿元等。省级新增债券 150.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 52.3 亿元、农林水 47 亿元、教育 14.2 亿元、港口 8.5 亿元等。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05.1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40.9 亿元。省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1.7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15 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关心支持下,全省各级

财政部门承压前行,落实落细“苏政50条”“惠企22条”等一揽子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防汛抗洪三场硬仗,多措并举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支持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成绩来之不易。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与管理着力做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坚持有保有压,支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大力“压一般、保重点”,“压低效、保高效”,“压省级、保基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是保疫情防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闻令而动,共安排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209.92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是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对新增的7批28项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对国家规定区间减免幅度的社保降费等事项全部“顶格”实施,在全国率先出台应对疫情影响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全省新增减税降费达2500亿元以上,有力支持了率先复工复产。

三是保“2万亿”资金落地见效。中央分配我省直达资金共593亿元,其中特殊转移支付13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386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额度17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6亿元,全年支出进度为92.5%。

四是保基层“三保”。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下级支出3000.09亿元,较上年增加193亿元;上述中央“2万亿”分配我省资金全部下达市县,其中特殊转移支付的85.9%、抗疫特别国债的60.6%、新增一般债务额度的88.2%分配到苏北、苏中地区;将财政部对我省阶段性增加的留用资金103亿元全部拨付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县(市),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五是压一般性支出和省本级支出。省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较上年减少68亿元,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15%。对市县也分别提出了压减要求。节约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三大攻坚战、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切实做到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二)坚持以人为本,支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是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21.7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7.05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30万人以上。下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271亿元,确保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下达省以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8亿元,兜牢民生底线。落实教育、养老、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普惠性支出提标政策。安排交通运输专项资金234.2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全省投资1576亿元。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57.84亿元,支持建成360万亩高标准农田。下达省以上资金58.79亿元,推动超额完成10万户苏北农房改善年度目标任务。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融资绿色通道”累计为2.05万家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对接融资750亿元。二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平衡好财政、防范好风险”,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超额完成,高成本债务逐笔“削峰”,存量债务有序周转接续,法定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统筹下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00亿元,支持实现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下达化工整治资金及减收财力补助22.4亿元、工信转型升级资金23.89亿元,支持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累计投放“环保贷”176.82亿元,支持445个项目,节约融资成本1.5亿元。累计下达省级水利资金72.49亿元,支持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下达专项扶贫资金18.1亿元,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政策。三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省财政对中欧班列补贴政策,支持“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参与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方案,牵头制定示范区投资基金设立方案。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下达省以上财政资金38.03亿元,支持全面落实长江流域禁捕退捕。

(三)坚持开拓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出台实施《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推动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出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研究提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

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首次向人大专项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满意度为100%。二是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我省医疗卫生、科技、教育、交通运输、国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等9个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三是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在全国率先完成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和信息交换机制,确保耕地占用税法、资源税法在我省有效施行。

“十三五”时期是江苏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转型升级纵深推进、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的五年,也是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现代财政制度立柱架梁的五年。五年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784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8000亿元,占全国比重超过十分之一;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518亿元,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在75%以上;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规模13379亿元,年均增长6.8%,高于市县收入年均增幅2.8个百分点。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更加突出,一些地区跨年度平衡能力较弱,现代财政管理长效机制有待持续健全,少数地区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有效性还需加强,个别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仍需进一步缓释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原则。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坚持量入为出、优化结构,确保总体平衡;坚持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不折不扣保障到位;坚持明晰事权、落实责任,对应由省级承担的不缺位、应由市县承担的不越位;坚持依法理财、注重绩效,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肃财经纪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

本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原则，既积极进取，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又充分考虑经济回升尚需稳固、疫情防控常态化、外部形势严峻复杂等影响，预计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65亿元、增长4.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60亿元、增长3.5%左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65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5879.11亿元后，收入总计15344.1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60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1184.11亿元后，支出总计15344.11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57亿元，增长4.7%；加上预计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5092.39亿元后，收入总计5249.39亿元。省级支出拟安排1563亿元(含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较上年预算增长2.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3686.39亿元后，支出总计5249.39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各主要科目中，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预算增长2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4.2%，农林水支出增长1.5%(加上拟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农业农村支出因素后，增幅将高于10%)，教育支出增长7.3%，科学技术支出增长1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9.8%，节能环保支出增长10.3%，服务业与经济发展方面支出增长4.4%，交通运输支出增长7.2%。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省财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1.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支持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落实好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收入分配调节政策。支持高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安排商务发展资金18.7亿元，推动线上

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商,推动传统外贸转型升级。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安排科技支出95.3亿元,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逐步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实施“双创计划”“333工程”等人才计划,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三是支持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32.8亿元,重点支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30条优势产业链,促进产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10亿元、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6.2亿元,推动制造业从提供产品向“产品+服务”转型、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支持产业基础再造,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四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政策措施,支持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研究推进“六个一体化”的财政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政策。进一步促进区域间财力均衡,支持跨江融合、南北联动、江海统筹。五是支持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安排186.61亿元,稳步推进铁路建设,对机场航线培育进行补贴,支持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干线航道等建设。

2. 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美丽江苏建设水平。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168.57亿元,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大对育种基础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的支出力度,推动现代农业建设迈上新台阶。二是支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支持发展新能源,推动实现“碳达峰”,以发展的“含绿量”体现发展的高质量。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18.4亿元、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资金20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5亿元,支持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监测监控系统、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并落实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生态红线保护及转移支付制度、水环境双向生态补偿制度。支持发展绿色金融。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完善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大运河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支持推进自然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装备配置。支持补齐防汛突出短板,增强水旱灾

害防御能力。三是支持提升生态宜居水平。安排城乡建设领域专项资金58.9亿元,统筹推进城市美化和城市更新,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改善、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推进重点小城镇、特色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处体系建设。完善财政奖补和引导政策,继续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

3.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持办好省政府民生实事,增强民生政策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资金12.15亿元等,完善稳就业、促创业、防失业的财政政策体系,支持重点群体就业。二是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310.6亿元,合理支持各阶段教育发展,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覆盖的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创建高水平大学,完善科学规范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三是支持健康江苏建设。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43.7亿元,做好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涉外防控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增加安排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补助资金,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四是健全多层次社保体系。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健全合理的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提高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健全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9亿元、学前教育综合奖补资金2.8亿元等,支持做好“一老一小”工作。五是支持繁荣文化建设。有效整合相关专项资金,优化投入保障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以大运河文化为引领,重点支持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9663.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调入资金、结转收入等2109.8亿元后,收入总计11773.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为9684.78亿

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088.7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1773.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3.4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909.54 亿元后,收入总计 9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3.59 亿元(重点支持交通运输、福利事业、体育事业、城乡社区建设等领域),加上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909.41 亿元后,支出总计 973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81.78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9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98.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为 113.8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84.2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98.0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6.4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3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61 亿元后,收入总计 32.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1.48 亿元(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国有企业资本注入、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加上按 40%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0.57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34 亿元后,支出总计 32.39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6462.43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转移收入等 716.89 亿元,收入总计 7179.32 亿元。支出预计为 6245.2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转移支出等 890.7 亿元,支出总计 7135.9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3.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349.87 亿元,本年滚存结余 7393.27 亿元。

由于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3090.94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和市县上解收入、转移收入等 712.52 亿元,收入总计 3803.46 亿元。支出预计为 3082.47 亿元(包括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等),加上上解中央和补助市县支出、转移支出等 883.37 亿元,支出总计 3965.8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缺口 162.3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967.18 亿

元,本年滚存结余3804.8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收支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入为1914.85亿元。债务支出为1914.85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78亿元,省对市县转贷支出1836.85亿元。

2.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901.98亿元,付息支出583.35亿元。其中,省级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8.08亿元,付息支出23.1亿元。

(七)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38.5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努力完成2021年财政改革与预算收支任务

2021年,我们将切实担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会议精神,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着眼两个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和平衡任务。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增强履行国家和省重大任务财力保障能力,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完善直达资金管理,确保中央明确范围内的资金精准直达受益对象。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测、风险预警处置三项机制。

(二)不断完善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更好贯彻国家和省战略部署,体现政策导向。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加强预算评审,更好体现零基预算理念,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改革,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衔接,通过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等方式,实现以存量控增量。加快推进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优化税制结构、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等相关工作。

(三)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方面,开好“前门”,不断完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保持政府债务率在合理区间。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和“有收益、能覆盖”要求,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联合审查把关。科学掌控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大力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另一方面,严堵“后门”,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规范重大数据变动报批程序,依法合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周转接续。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并加强结果运用。强化检查监督,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各类平台经营性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潜在风险。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领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乘势而上,奋勇前进,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